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

(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发布)

国发〔1985〕18号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：积极地、有步骤地推行火葬，改革土葬，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，提倡节俭、文明办丧事。

第三条 凡人口稠密、耕地较少、交通方便的地区，应逐步推行火葬；其他地区允许土葬，但应进行改革。推行火葬和不推行火葬的地区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。

第四条 在推行火葬的地区，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推行火葬的具体规划；建立火葬设施和殡仪馆的费用，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因地制宜，集资兴建。

第五条 凡不宜推行火葬或尚不具备推行火葬条件的地区，当地人民政府应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建设的原则，规划土葬用地。可以乡或自然村为单位，利用荒山瘠地建立公墓。提倡平地深埋、不留坟头的葬法。

第六条 禁止占用耕地（包括个人承包耕地和自留地）作墓地。已占用耕地的坟墓，应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。禁止出租、转让、买卖墓地或墓穴。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。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或平毁的坟墓，禁止返迁或重建。

第七条 严禁生产、出售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。

在实行火葬的地区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经营棺木和土葬用品；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；在其他地区，经营棺木和土葬用品的单位或个人，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另定。

第八条 禁止在名胜古迹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区、水库和河流的堤坝、铁路用地、公路两侧葬坟。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，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、知名人士墓、华侨祖墓和

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古墓外，应限期迁移或平毁。

第九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。实行土葬的，应在指定地点埋葬。对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华侨回国安葬、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回内地安葬的办法，由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。

第十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，国家职工不实行火葬，不得享受丧葬费，所在单位也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方便。国家职工拒不执行本规定，情节严重、影响很坏的，应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殡葬工作，贯彻执行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做好推行火葬和改革土葬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努力搞好殡葬服务。

第十二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